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

第一案：台北聯絡信義支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變更對照表。

第二案：台新銀行新建大樓辦更差異對照表。

第三案：北投桃源社區開發新建工程第二次替代方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臺北市士林區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審查。

貳、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參、開會地點：台北市市政大樓東北區六樓六0六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周錦富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第一案承辦單位環保局報告：

台北聯絡信義支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對照表，係因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陳欽銘處長變更為莊武雄處長）依環評法提出變更請委員會備查。

主席：各委員對於本案有無意見。

委員會結論：

台北聯絡信義支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對照表，本委員會同意備查。

捌、第二案承辦單位環保局報告：

台新銀行新建大樓辦更差異對照表係因於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時有部分微調，調整情形如下：

- (1) 建築面積從原來 1184.49 平方公尺變更為 1189.71 平方公尺。
- (2) 樓地板面積從原來 37500.33 平方公尺變更為 37512.69 平方公尺。
- (3) 機車停車位置微調但停車數不變。
- (4) 植栽配置及預定工期有些微變更。

開發單位報告：略

主席：本次變更是否僅位置變更、微調，對環境是否有所衝擊，各委員對於本案有無意見，請開發單位一併說明。

承辦單位：本案委員提二個意見是否請開發單位一併回答  
李繁彥 委員

本次差異變更據說明因南側增加入口處雨遮，增加建築面積 $5\text{m}^2$ 左右，惟查P3差異對照金融保險業樓地板面積從原有之 $23639.69\text{m}^2$ 增加為 $24017.55\text{m}^2$ ，計增加商業樓地板 $377.86\text{m}^2$ ，原因為何？請詳於說明，俾瞭解有否逾越法定容積率。

主席：請開發單位一併說明。

開發單位

因筆誤將屋突面積誤植於金融保險業之故，致使商業樓地板面積遽增。扣除屋突面積重新計算後，金融保險業樓地板面積為 $23609.05\text{m}^2$ 較原計畫內容減少 $30.65\text{m}^2$ ，並無逾越法定容積率。

周家蓓 委員

1. P2之「開發內容」差異對照表中，”C建照變更內容”中之”二、內容”內之各小項編號應自（一）開始至（五），而非（六）至（十）。

2. P3之”C建照變更內容”提出總樓地板面積為 $37512.69\text{m}^2$ ，因反映”地下室”擋土牆開挖施作後之實際面積，較”B原計畫內容（建照核准）”增加

12.35m<sup>2</sup>；但依兩樓板面積分配表可知：金融保險業（含2F…）增加了377.86m<sup>2</sup>，而地下停車/設備/屋突卻減少了365.5m<sup>2</sup>，其差異遠較總面積差異為大，應詳實說明。且P3”C”中仍敘述”25層”，實應為”24層”，請修正。

3. P5中說明因車道淨高不足之故，裝卸車位設於地面層，但又肯定指出未來使用為箱型車，可進入地下室使用B1之停車位，說法語意模糊不明，且在各車位分配表中，均似重複計算了地面上之三車位（既是裝卸位又是臨停車位），若裝卸位肯定移往B1，則製表時汽車停車位B1應為0，其3席應移給裝卸位開發單位

1. 遵照辦理。

2. 面積增加部分係筆誤將屋突面積誤植於金融保險業之故，致使商業樓地板面積遽增。扣除屋突面積重新計算後，金融保險業樓地板面積為23609.05m<sup>2</sup>較原計畫內容減少30.65m<sup>2</sup>，地下停車/設備/屋突13910.74m<sup>2</sup>較原計畫內容增加50.1m<sup>2</sup>，合計總樓地板面積增加19.45m<sup>2</sup>。25層已修正為24層。

3. 遵照辦理。

主席：各委員若無其他意見，本案審查結論：

台新銀行新建大樓辦更差異對照表，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於定稿時修正，本委員會認為對環境衝擊不影響同意所提之變更，但仍請開發單位需依建管、建照單

位之法令規定辦理。

玖、第三案承辦單位環保局報告：

北投桃源社區開發新建工程第二次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開發單位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來函撤案。

拾、第四案承辦單位環保局報告：

臺北市士林區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審查，本案開發單位所提送審查資料分二部分：

第一部份：差異分析部分

開發單位已於八十五年通過環評後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於九十年提送第十九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因本案涉及重辦環評之故，故差異分析報告部分委員會至今都未討論及同意。

## 第二部分：重辦環評部分

本次審查係接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將補正資料送本局，本局排定於今日審查，其重辦環評部分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拾壹、開發單位報告：略

拾貳、討論

主席

本次會議延續過去審查本案的慣例，針對重辦環評的四個項目就是污水處理、聯外排水、交通影響及九條六米巷道的開發，或者是有其它的項目大家提出意見。剛剛重劃會提出與前幾次審查會議不一樣的地方，有人工濕地及生態污水處理系統的構想，請各位委員、機關代表、當地里長及相關團體發表意見，發表意見時請先

表明身份以便於記錄。

陳擎霞 委員

1、 剛開發單位有提出景觀貯留池的問題，在報告裡面

是說將來每一戶裡面都應該預留地做為貯留池，這

是不是將來重劃單位確定要保證開發以後每一戶都

應該有私有的貯備池？

2、 假如要做成一個景觀貯留池，除了個人私有地上面

有以外，是不是公的土地也仍然要有一個生態的貯

留池？

3、 現在的沉砂池是不是可以變成為現有的景觀貯留池？

4、 依照報告裡面是說有 13 個分流區，但實際上只有 7

個沉砂池，水流的方向及位置不同，現有的 7 個沉砂

池如何能夠達到 13 區土地截流的問題？

## 5、沈砂池清理問題由誰處理？

### 開發單位

- 1、景觀貯留池的部份，事先重劃會曾與地主溝通過，假使透過這次的環評審查能夠做成具體的要求，並能做成會議記錄，在執行上會更有依據。
- 2、公有地的貯留池在相關的設計裡面，重劃會能控制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的在設計上考慮這部分的貯留池
- 3、現有的沉砂池是不是能夠用貯留池來代替，整個重劃的公共設施工程基本上都經過很詳細的計算及實施，在暴雨來臨時，我們現有的沉砂池都已施做完成，現在更增加景觀貯留池來讓暴雨滯留，減少洪崩的效果能更強，這就是我們的目的。
- 4、13區的分區每一區排放到適當的6個滯洪池裡，這



都是按照地形地貌，經過詳細的水土保持計畫的計算，事實上有 13 個分區但會適當收集，集中到 6 個滯洪池裡再加以排放。

### 公館里里長

滯洪池蚊蟲很多，已多次提出但均無改善，住在附近的居民受到蚊蟲的威脅，希望開發單位能先解決這個問題再來開會，不然只是聽你們在講那些數據，毫無意義！目前為止連排水系統的位置、路線在哪都不知道，現在是要決定什麼呢？希望開發單位能夠先解決問題後，安撫好我們的疑慮，再來開會才有意義。

### 開發單位

在滯池洪部分都有進行定期消毒，解決蚊蟲的問題，這是按照環境的保護措施來進行，都有相關資料。至於

全區排水的水路問題，整個都有經過水土保持計畫的  
審查及實施，這部份可邀請里長到重劃區裡來做詳細  
說明與了解，整套的資料也都有。

主席

里長的意見委員將會深入去瞭解。

里長

是否能請環保局能配合不定時抽查滯洪池的水，不合格者可處罰，開發單位聲稱都有定期消毒，但我是當地里長從來沒有看到有消毒情形，因此希望環保局不定時抽查滯洪池的水，不合格者就處罰。

駱尚廉 委員

污水跟生態保育的問題，是比較偏向個別設置污水淨  
化槽再流入景觀貯留池，如果做此承諾，要注意家家  
戶戶門口的景觀貯留池是不是也把污水放在家門口的  
意思？一般都是要找塊地集中把污水處理乾淨，如果是  
一家一戶都設個人的污水淨化池，那污水的排放變化

太大了，淨化池的效率會很差，景觀貯留池可能會變成臭水池，蚊蟲都跑到室內了，衍生蚊蟲問題。如果還是要往這想法方面實行，則建議先收集到某塊地來集中處理，而不是個別的做此承諾。

#### 開發單位

至於是不是臭或是髒，學理上還是有辯論的餘地，按照環保的原理來講，就是誰製造污染誰就有義務把污染的責任扛起來，而不排放到外面，這是一個基本的，至於說髒或是蚊蟲，那可以從髒或蚊蟲方面下工夫，在技術方面來改善，這是可以承諾的。

#### 主席

書面資料第七頁中污水處理系統要多大，要用什麼方式來操作？請跟委員說明一下。

## 開發單位

以一百坪的開發地坪，假設建蔽率是 30，就有 70 坪是空地，那 30 坪的房子裡面有 2.6 立方米的中水道的貯存槽，假如說擺在戶外的景觀池來講，可以乘以 2 到乘以 3，以 10 立方米內來做此設施，至於將來的維護，應該也是可以由這方面的管理公司來負責，這種情形與家家戶戶有水塔總是要有個清潔公司來負責，道理是相同的。

## 潘懷宗 議員

目前監察院以及營建署都要求必需依照衛生下水道法一次就要做好污水流放的問題，馬市長曾有批示過兩階段的污水處理，如果超過 500 人到 1500 人這中間，是不設專用污水專用下水道，超過 1500 人以上就要依

照衛生下水道法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實際依開發案來說，一定很快就會突破 1500 人的瓶頸，因為目前的開發案一開發後大家都會搶著蓋，想辦法創造經濟價值，設成兩階段的意義何在？如果是 500 人到 1500 人的時間很長，用兩階段並無異議，但 500 到 1500 人的速度非常的快，因為每個地都是屬於不同的地主，每個人會獨立申請建照蓋房子，此開發案是估計在 4、5000 人左右，台北市已進步到依衛生下水道法，要每一戶建築都要設專用污水下水道的情況，為什麼這個地方會批准用兩階段的處置，而這兩階段的處置受到內政部營建署的質疑、受到監察院的糾正，然後現在被開發單位咬住說因為是市長批准的，所以可以這樣做。提出兩個重點

1. 500 到 1500 人很快就超過了，開發時間太短怎麼辦？
2. 因為每一戶每一戶就是做不好，現在在山坡地看到很多問題，全部都要推給市政府來處理，而且完全是私人的也要市政府來處理，市長雖然批准了兩階段，如果環評委員大家決議說不可以兩階段要一階段，是否能推翻市長的決議？

主席

這二個問題請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答覆。

衛工處

當初決議用兩階段就是考慮到初期的污水量跟進駐率低，對整個設備的折舊跟功能發揮在操作上都有相當大的困難，因初進駐之住戶自身願配合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已符合法令規定，乃同意採取此方式處理。至於第二階段是由政府來做的，要看進駐率還有建築的速度，如果速度快的話，那政府要編預算來配合來做污水處理設施，此乃採兩階段進行之用意。

執行秘書

依照環評法的規定，環評法對開發案實際上就是以專家學者的意見為意見，現在是一階段跟兩階段施作的差別，一階段施作開發單位也不是不做，為什麼要兩階段就是因為第一階段水太少不能試俾，完工後面臨設備折舊、腐爛較無意義，兩階段的意思就說第一階段先用環保署通過的個別污水處理設施的放流標準，如果每戶都採用來取代化糞池，這污水的放流水質會比較好，而進駐率達到百分之 35 時，污水廠就隨之動工，並不是不做。

潘懷宗 議員

我的問題是環評委員的決議可否壓過市長的裁示。

執行秘書

可以

潘懷宗 議員

謝謝！再請教開發單位，住戶人數達 500-1500 人所需時間約多久？

主席

500到1500人進駐開發時間的長短，請開發單位說明。

開發單位

在原環說定稿本內容中並未規定污水處理管線埋設和污水處理設施須同時進行，而是原污水管線配合重劃工程預埋。依重劃法47條規定，污水處理廠需待重劃完成後才能取得用地。現因重劃未完成而未能取得用地。待重劃完成後兩年內優先編列預算施工。目前質疑的是地下管線沒有施作，前經過重劃會公文請示，衛工處表示，地下污水管線預埋工程不宜施做，等到將來居住人口足夠時，污水管線跟污水處理廠一併埋設，污水管線的預埋工程是最大問題：

- 1、如依照原環說規定程序辦理，個別住戶之污水管線埋設完成後，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亦無連外管線，那麼個別住戶的家庭污水勢必要排入共同管線裡面，將造成管線排出無法處理的窘境。
- 2、原環說內容並未載明土地所有權人須埋設個別管線，個別住戶埋設是重劃區的土地所有權人遵照政府的政策執行，在共同管線未埋設以前改善家庭污水的方案，此方案如果委員會認為個別住戶不用施作，我們十分感謝，因為這筆費用都是土地所有權人來額外負擔的。



所以原環說內容並沒有規定地主要來施作管線，只有管線的預埋工程而已，所以現在不要把問題混淆擴大，擴大說污水管線預埋沒有做，就等於污水共同管線不施做，因為主管機關認定管線及污水處理廠一併施作，才不會造成家庭污水排放的污染，重劃會本身按照規範來施作並沒有違反原環說定稿本的承諾。

潘懷宗 議員

今天我並非針對重劃會而是衛工處，衛工處有責任依衛生下水道法施作衛生下水道，臺北市衛生下水道接管率為百分之六十八，剩餘的百分之三十二是接管較困難的地方，今天若衛工處保證進駐率達1500人時污水處理設施即可運作，我剛剛的問題是進駐500-1500人時的時程為多少？剛剛相關單位並未回答，若進駐

率速度很快就達 1500 人時，管線未先埋好，衛生下水道尚未施作完成，則衛工處將已何面目面對台北市民，因此現在我請各位委員監督衛工處，而非重劃會。

### 草山聯盟

很感謝承辦單位每次開會時都有邀請本聯盟，剛剛潘議員所提的污水問題，我們每次開會時都有提出，如開發單位所說設置個別污水處理設施是土地所有權人額外支出，那為何不按照原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說埋設管線再來集中處理，今天所提出的環保化糞池，此概念很好，但擔心的是個別住戶是否能有效的管理？個人在花蓮看過類似案例，環保化糞池最後因為池子堵住，污水無法排出而導致產生蚊蟲，最後居民還是將污水排入河溪裡，所質疑的是管理的效果而不是設計

上的缺失，如果說不能處理這麼大面積的區域，為何不直接回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裡的內容？按照下水道法超過500人就必需要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原來環說有，為何開發單位要規避、跳過這個部分，一直在提個別處理，如果覺得此方案可行就直接施做了，無需例次開委員會在討論個別處理的方案，就用原來環說的方案來做，對開發單位也好，對市政府來講也符合法令的規定又能處理到開發的量及等級，會議就無需有那麼多的爭議，且按照內政部營建署開過的會議記錄，有很多重劃區都面臨類似的問題，到底重劃要到什麼樣的人口，才能夠真正處理污水，內政部營建署的行政命令是說因為不知何時能達到試俾的量，但是管線一定要先埋，因為管線不先埋的話，等污水處理廠興

建完成以後，會無法及時接管，造成居民不便，不管人口進駐多少，市政府可以決議處理的是必需興建污水處理廠時就可馬上接管。在 92 年 3 月研議兩階段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的簽陳，如果要設置一個單一的污水處理廠，處理所有污水必需要設置 9 個抽水站把污水集中，現在自然放流的狀態污水是分流的，所以必需要再設置抽水站把污水集中才有辦法集中處理。就污水處理廠的用地部分，污水處理廠的用地有百分之 80 都位於 30° 以上的陡坡，如果按照台北市所頒佈的台北市保變住開發要點，超過 30° 的陡坡是不得開挖填土以及做為建築用地，請問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要設置在哪裡？很明顯原來的環說其實是在這個部份是有問題的，我們是不是要再回去檢視污水處理廠要設置在哪裡？才能夠

真正處理這 4500 人所有的污水量，希望民間團體提出來的方案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在法律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妥善的處理這麼多的污水量，而不是一味的贊成或反對此開發，我們都希望這些開發都能在容許的範圍。歷次颱風我們都有上山紀錄，很高興這次颱風六之六地區未造成任何災情，這點我們應該嘉許重劃會的努力，但提醒各位大部份的災害都是在人口開始進駐了以後，包括林肯大郡，都不是興建剛完成的時候發生災害，都是人口進駐後，災害發生後所需要花費的社會成本以及實質的成本都遠大於開發時所投入的成本，希望民間團體站在監督的立場都能防範於未然。

主席

污水處理部分是否有不清楚須要請教的。

黃書禮 委員

本次開發單位多提出利用人工濕地來處理個戶的污水，

從環境影響評估的觀點應該也要稍微說明，萬一人工

濕地個戶沒有辦法妥善的管理，或是下大雨後人工濕

地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一定會對下游產生一些環境影

響，對於這些影響是否也該說明一下，才能符合今日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功能。

主席

本次會議增加人工濕地的構想，請說明。

開發單位

暴雨或是雨量來的很快或洪流來時，解決方案是讓水

滿自然溢流，因坡度是比較緩的，應不至於有什麼水

土保持方面的傷害。管理維護方面，營建署也在推動綠建築標章，對於處理的方式有相當深入的調查和研究成果。

所謂的人工濕地應該是一個輔助的措施，而不是主要污水及蓄洪的措施，基本在水土保持上已有設計足夠量的蓄洪池，污水處理方面也有個別住戶設置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的污水處理設備，所以人工濕地是為了增強有關水土保持以及污水的處理，理論上不應質疑有人工濕地而增加其它的問題，而是能有多少的幫助，管理部分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有訂定綠建築標章，施設雨水集中水回收系統需經過審查才能得到綠率建築標章，標章期限為五年，五年後須要再稽核審查才能再使用綠建築標章。

呂光洋 委員

將來可創造多少的人工濕地，有沒有一個範圍，是否

每一戶都有人工濕地？是否有一個明確的數據？

開發單位

假若 100 坪土地（ $330\text{m}^2$ ）就有容量  $10\text{m}^3$ ，假若中水道

$2.6\text{L}\times 3$  約為  $10\text{m}^3$  的話，1 甲地 3000 坪，開發面積 30 甲

地等於  $900\text{m}^3$ ，6 個滯留池有  $9000\text{m}^3$ ，因此人工溼地的

開發也多了 10% 的滯留空間，是積少成多的概念。

草山聯盟

開發單位及衛工處並未針對我剛剛所提的問題回答

1.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行政命令重劃區之開發，管線一

定要先埋，因為管線不先埋的話，等污水處理廠興

建完成以後，會無法及時接管，這部分衛工處一直



未回答，因為若不先預埋管線則是違反內政部的行政命令。

2. 原環說在污水處理廠的用地部分及分流抽水站等問題，開發單位一直無合理的說明

主席

請衛工處及開發單位扼要說明

衛工處

分二階段施作在開發申請建物審查時從申請審查就可知道住戶進駐速率，屆時本處就可編列預算施作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工程。

草山聯盟

我在歷次會議中都有把資料發給委員及各位代表，依照內政部行政命令，任何重劃區之開發，管線一定要先埋，因為管線不先埋的話，等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

以後，會無法及時接管。

主席

法令部分一定要遵守，這部分請衛工處確認。

地政處

有關污水下水道工程費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惟本次環評說明書 7-8 頁(4)敘明污水管線部分則依下水道法第 8 條向起造人徵收之，與土開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不符，應請補正。

重劃大隊

有關管線問題，重劃會在開發時已依照法規已經列記在計畫書裡面，市政府核定要做兩階段施作污水處理，重劃會勢必要負責這項費用支出，並不是不願意做，

而是配合政府的政策作為。今天重劃區地主已經不將這部分負擔列在土地所有權人的負擔上，為了污水的問題，現在大家在問的問題是是否應在闢建的時候就要把污水管線做好，但現在的交通、電信道路鋪設都已經做好，污水管線必需埋設在道路的最底層，變成已完成 99% 的公共設施全部要重新開挖，這部分工程等於要重新做起。另一方面地主的負擔已公告確定，如果要做這些污水管線的施作，這些經費要從地主身上扣除造成負擔，依重劃的規定來說幾乎可以說是做不到。

#### 草山聯盟

若以此邏輯的話是不是就表示已後就不用做了呢？這問題是不可規避的，遲早要面對的，若開發之後再埋管線，難到這問題就不存在了嗎？若等到住戶進駐後

再埋管線，管線及問題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屆時是不是只需住戶設置個別處理設施，而不施作管線及處理廠？如果這樣就與原環說不同，那日後更無法監督，因此我呼籲各委員正視這問題，若現在不處理，未來更無法處理。

主席

污水處理問題原環說是一階段施作，二階段施作目前委員會尚未通過，因此我們環評委員會對這部分環境影響衝擊程度做決定，剛剛執行秘書也對環評法的內容說明過，大家的意見委員都已經聽到了。

開發單位

依據原環說內容係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分開施作，完全符合原環說內容，剛剛關心本案的人民團體都沒

有詳細說明，原環說內容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分開施作，依主管機關衛工處公文函示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一併施作，已經符合原環說內容，為了改善本重劃區之污水問題，將來在人口進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前，申請建物時住戶將設置個別污水淨化槽，並未變更原環說之內容。

熊雲嶺 委員

剛提到污水處理廠的用地有百分之80在30°以上的坡度，如果是事實的話，將來該怎麼辦?請說明。

開發單位

本重劃區建地屬住一，污水處理廠原來選定是鄰近自然排放口，基地面積全部是平坦的地形，很符合建築的規範，也經過很多的現場會勘並沒有這個問題，坡

度 30° 以上的土地本重劃區在都市設計規劃時已將這部分規劃為公園，再經內政部審查時已經將其規劃變更為綠地。

主席

開發單位的答案是『沒有 30° 以上坡地建污水處理廠』嗎？

開發單位

是沒有

草山聯盟

講這話是需要負責的，我這邊有證據，我願意提供資料給委員及環保局參考。

主席

提供之資料要正確，會後請主管機關確認。有關污水處理問題環評委員、議員、里長、各機關環代表、保團體及開發單位所提的問題紀錄下來委員會綜合討論時再討

論，現在進入下面議題。

呂滢滢議員助理

公館里滯洪池蚊蟲滋生的問題，麻煩環保局這週以內，  
請派人協助重劃區一起完成這個問題。

主席

這部分沒問題，李股長（環保局第二科）請在這星期  
內解決。

陳明杰 委員

永久性的滯洪池 D 位於永公路下方，重劃區當時在開發  
時沒有做清理滯洪池的設施，一旦完成後，姑且不論  
住戶的進駐，包括蓄洪量跟沉砂量大概有 5 千立方這麼  
大的滯洪池在道路下方，重劃會說要定期清理，但依  
重劃會現在的施工進度已到達 99% 幾乎已完成，後續滯

洪池的清理問題要丟給誰?5 千立方那麼大的滯洪池要

如何清理?到底是重劃會的責任還是哪個單位的責任?

#### 開發單位一

永公路底下的滯洪池在適當的地方有留設工作孔，隨

時可以做適當的維護，將來重劃完成結束後定期維護

部份，整個社區會有一個社區管理委員會的籌備會，

按照開發、人口進駐的進度將由籌備會來負責維護。

#### 開發單位二

開發單位補充說明，重劃區依照重劃獎勵辦法之規定

重劃完成後重劃會將公共設施包括電力、道路、滯洪沉

砂池……等設施無償提撥給政府，由政府主管機關辦

理接管及維護，依照重劃獎勵辦法有明確的規定，點

交前由重劃會維護，點交後由政府主管機關接管維護。



主席

這是不是表示由政府單位清理，請工務局答覆。

藍世聰議員助理

永公路滯洪池是否由公部門清理？

重劃大隊

重劃區開闢以後，區內地主所負擔的公共設施用地，

是移交給市政府的各主管機關去接管，有關滯洪池是

由市政府養工處要管理，產權都已登記市政府的各主

管機關，將來階段性的工作完成就交由工務局養工處

來負責管理。

工務局養工處

有關滯洪池維護管理應由重劃會負責。

藍世聰議員助理

現在應該將問題說清楚，若是市政府的權責，市府應

該負責到底，點交之後不應推給重劃會，養工處代表的說法與重劃大隊的說法完全不同，若依法市政該支出的費用藍議員會支持，不會置這邊這群人不顧，但請不要騙居民及委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

有關法令權責問題請養工處釐清。

開發單位

根據重劃獎勵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重劃區無償捐給政府的總共有十大項，包括公園、綠地、道路、國中國小…等，不是只有滯洪沉砂池部分，依照重劃辦法規定，重劃工程於市政府審查通過，施竣完成後，依法要點交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

主席

滯洪沉砂池由誰來清環評會很關注，但環評會不會命令由誰來清，但依法令規定一定要有人清否則會釀成災害，因此環評會時要特別提出，這部分等一下討論時會來處理，才會做成結論。

### 草山聯盟

1. 在民國 92 年 9 月時，監察院針對本案提出糾正，明確的指出本案有諸多的陡坡，依台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的開發要點第 9 條的規定，陡坡不得開挖填土及做建築用地，市政府不但包庇縱容開發單位違法超限整地，更違法同意重劃會發回不可建築的土地給地主，這是監察院的糾正的部份。本次重劃會所提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附錄 19-14 頁中，提及所有的陡坡將依法做建築法定空地、公園及綠地，但依據民國

93年4月7號市政府回覆給監察院的函文內容，本案已確定有102筆的土地部份是在陡坡上，另外有21筆是百分之百在陡坡上，這21筆的土地中又有19筆劃作為住宅區，這些地主同意說依法是不能申請建築開發的，為避免再度出現違法及保障部份不知情的地主權益下，是否還要再審察這個缺乏可行性的自辦重劃案。

2. 民國90年納莉颱風來襲，在菁山路出現了土石崩落對週邊地區造成的嚴重災情，從去年5月環評審查會至今，委員屢次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永公路及菁山路週邊地區的鑑定報告，不知重劃會是否有檢具相關鑑定報告給委員及當地居民。
3. 九條新增道路的部份，重劃會在環評書所提送的水

上保持計畫已經通過並核備在案，可是依據 90 年 4 月 14 號，府建四字第 09304294400 號的函文，在重做環評通過前是不可能核可的，請問建設局這部分是否已核可？市府各單位是否有做好本案之審查及監督，不可將所有的問題推給環評委員會。

主席

養工處是否針對滯洪沉砂池清理部分有所說明。

工務局養工處

養工處在此更正說明，有關滯洪沉砂池之清理，點交前由重劃會負責維護，點交後屬公共設施由養工處負責維護管理。

開發單位

有關所有之開發規劃均依照程序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及

審查。

草山聯盟

請問 21 筆土地有 19 筆土地位於陡坡上是否可蓋房屋？

開發單位

剛剛所提的問題重劃會感到無奈，這問題經市政府各

單位審查及會勘，草山聯盟也有參與會勘，會勘結果

也沒有坡度超過 30 度的情形，重劃會是依照法令辦理。

主席

剛剛草山聯盟所提坡度超過 30 度的問題，市府權責機

關應該查明清楚，是否有此情形。

建設局

建設局在此澄清，針對 9 條六米道路的水土保持計劃變

更，在重做環評未通過前，目前尚未核定。

主席

若資料不足的地方可以補充說明，各位委員及出席代表，對水土保持方面有無補充意見，若沒有則進入交通衝擊部分，請各位委員及出席代表提出意見。

潘懷宗 議員

市府單位不能夠用未來式來決定現在式，在報告資料裡看到目前已知道仰德大道擁塞的情況，開發單位認為新天母快速道路規劃在 95 年要施工，東側平行道路規劃要施工，但實際施工今也尚未確定，依現在的交通衝擊能夠依賴在不知何時會動工的道路來解決嗎？依此邏輯是不通的。

開發單位

陽明山地區的開發是承接整個都會區的規劃，跟台北

市綜合發展計畫的指導，整個可能性是建立在未來發展遠景的規劃基礎上面來進行，重劃案基本上符合台北市整體發展政策導向的方向進行，確實會有一些未來道路系統、建設的問題，這方面無可迴避，在重劃會立場上不論在區內區外將做到最完善，將來盡量用公共運輸系統的方式來解決。

## 交通局

一、有關規劃單位提到新天母快速道路規劃在 95 年動工的情形，本局提出說明：雖「新天母快速道路」案已規劃完成，但提報本府第 1262 次市政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本案保留，將俟圓山瓶頸段交通先行改善後再評估。因此，在圓山地區交通瓶頸改善前，「新天母快速道路」規劃案暫無下一階段



執行進度。另新天母快速道路未來與仰德大道垂直

相交，以其做為仰德大道之替代道路，是否合宜？

二、有關本案 93 年 7 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修正版)，第 7 章及附錄 20 第 4 章、有

關未來交通改善分析及措施內容有差異，與現場

規劃單位簡報之內容亦有出入請釐清，應以何為

將來交通改善之依據？

#### 草山聯盟

交通衝擊是歷次的審查會重點，重劃會所提的各項交

通解決策略似乎總是都在同幾個點上繞，重劃會所提

的東側新增道路，交通局的林副局長早已質疑在未來

10 年的可行性，新天母快速道路經民意代表的關切及

歐副市長的現場勘查認為不適宜開發，因此在可預見

的將來幾乎是蓋不成的，另在仰德大道西側道路及纜車開發部分，依據工務局最新的網站資料就可知道其可行性並不高，重劃會再三強調未來重劃區所居住之人口都屬中高齡層，但台灣都市計劃未來規劃皆屬養生村的型態，但目前為止均無成功例子，監察院在九十一年也已提出糾正，因此在開發單位提出具體方案之後再行審議。

#### 周家蓓 委員

目前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在任一社區開發時不管採用何種運具，一旦有人口進駐交通量就會衍生出來，針對報告來說有些地方需要再修正，真正問題的所在，相對的也是因為沒有真正的解決方案，簡報時提到內部的土方是盡量要求平衡，所以不會有土方車在既有

的道路上行駛，在開發的過程當中我們外運進去的建材，這樣的開發過程也會有車輛，所以在施工期間並不是說不需要探討有關於施工車輛的進出。對於進駐人口的旅次安排，報告書中有很多的表，是例行性做旅次的分配或者衍生的預估，區外的工作旅次，對於機車佔了其中 3/1，以陽明山地區的居住人口，出外工作採取了 3/1 的機車做為運具，在推估上面合理性並不太好，在報告書裡提到考慮未來可能可以採取社區巴士，如果本案要開發要朝這方面來走的話，可能不是用考慮這兩個字來做報告，而一定要採取社區巴士的方式才有可能降低聯外旅次的衝擊。

開發單位

針對整個陽明山地區保變住地區將來開發之後的交通

量做一個總體的統整，考量現有陽明山遊憩的旅次還有山上居民的旅次，基本上得到的結論有 5/3 是屬於遊憩的旅次，有 5/1 是屬於山上現有文化大學及居民的旅次，剩下是整個總體陽明山保變住的開發旅次量，全部陽明山保變住的量有兩百多公頃，我們佔不到 60 公頃的比例，還是開發跟保育兩難之間的問題，如果今天所有仰德大道的壅塞，市政府覺得整個遊憩還是定位在陽明山的話，聯外交通的問題必需要做整體考慮跟解決，整個都會區的規劃跟綜合發展計劃還是把這部份納入政策，考慮住宅區開發的話，在綜合發展計畫沒有看到任何的調整，因此請委員整體的思考。

潘懷宗 議員

陽明山地區的用水已達到非常大的問題，近幾年來因

水土保持變差加上降雨量變低所以湧泉變少，居住的人口變多了事實上水也不夠用了，身為士林北投區的議員，為了協調此問題也一個頭兩個大，因而造成居民為了水喝，可以拔刀相向的情況，如果在核准此案時不考慮自來水供應的問題，我想問題會更大，因為馬上要湧進5千人，事實上自來水事業處長期以來就已明白表示，自來水處說過水根本就送不上去，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要來考慮這些的問題。

#### 自來水事業處

有關自來水問題，本處已在今年定案由平地水源分段加壓送至陽明山，來解決陽明山未來整體開發的用水問題，目前這方向已定案，至於工程的規模跟大小一定要配合陽明山的開發政策，將配合市府的政策再做

細部的規劃，第一階段目前預定要將平地水沿仰德大道加壓上送，送至我們規劃的下竹林配水池，高度在260m，可解決目前開發的用水。

潘懷宗 議員

這問題在議會強力質詢下，市府不得不處理把平地水工給山地用，但現在已出現問題，水處現在處理方式是否有將6-6的5000人考慮進去及六段加壓施工的時程為何？請水處一定要跟委員說明清楚。

自來水事業處

有關分段加壓上送的部份，一定是逐段逐段從山下往上送，目前水處所提到260m的用地已取得，在另外規劃中間有一段是華興加壓站那是我們舊的雙溪進水廠，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已編列加壓上送的鑽探、測量先期的

費用，目標就是要把水送到第一階段配水池，整個規劃期程需配合陽明山地區的整體政策而定，才能規劃配水規模、管子的大小、加壓站的設施等，一定要配合陽明山開發的規模而定。

潘懷宗 議員

下竹林配水池高度在 260m 到 6-6 重劃區還有多少公尺？

自來水事業處

水處規劃平地水往上送最高送到陽明山第一配水池 430m，6-6 重劃區區內配水管已施作完成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

潘懷宗 議員

也就是說水處保證未來 6-6 地區居民一定有水。

自來水事業處

若平地水可順利送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則應該沒問題。

潘懷宗 議員

何時可送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

自來水事業處

送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一定要配合陽明山整體開發政策。

藍世聰議員助理

請問水處剛剛所提之六段加壓之計劃是否為民國八十年就開始研議，這十三年來只完成下竹林加壓站，那從 260m 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需要多少時間？

自來水事業處

目前規劃係縮小山上水源供水區，把山下水源往上推，推到 260m 的地方。

藍世聰議員助理

所以從平地水源跑到下竹林跑了十三年，那我很懷疑



從 260m 到陽明山第一配水池需要多少時間？6-6 地區

居民用水如何解決？

自來水事業處

因為陽明山 6-6 重劃區一直都未開發完成，居民都未進駐，且山上水源之前均足以供應。

藍世聰議員助理

現在 6-6 重劃區區內配水管已施作完成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那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從 260m 到陽明山第一配水池，要不然不能供水 6-6 重劃區接管也沒有用。

自來水事業處

目前山上水源有一供水總量區，若山上住戶密度增加用水量增加時，則縮小山上水源供水區，被縮小區之水源由山下往上送補足，目前規劃的第一階段就可解

決這問題，後續若有大規模開發，譬如 6-1 至 6-5 重劃區開發，則水勢必要送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這是水處已定案解決陽明山用水的問題。

### 草山聯盟

去年臺北市平地實施第一階段限水時，陽明山及天母次高地區已實施第二階段限水，在此提醒水處，水處可否向在場議員及議員助理承諾將來陽明山山區水源供水區域不會縮小，再者水處可以依自來水法拒絕供水

### 主席

各委員、各機關代表及所有出席人員是否還有意見提問，若無意見依慣例請開發單位、居民代表及議員、議員代表離席，留下委員及機關代表進行討論，我們一定用最公正、公平的方式審查本案。

## 拾參、綜合討論

### 主席

請委員就本案提出意見，若今天對本案有共識就不需表決，無共識則用表決方式處理本案，請執行秘書就投票選項內之代表意義向委員說明清楚，以便委員做決定。

### 執行秘書

表決單內之選項係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43條所規定之，其選項內容包括：

- 1、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表示通過本案重辦環評部分審查，但請委員敘明理由。
- 2、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表示有條件通過本案重辦環評審查，但請委員敘明理由。

- 3、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因本案八十五年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故此選項應不適用本案。
- 4、認定不應開發：依環保署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環署綜字第 0930043758 號函示說明三表示『有關本案經 貴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辦理方式、委員會審查內容及審查效力等事宜， 貴府環境保護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函詢本署，本署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九〇）環署綜合〇〇七三七〇五號函復在案。至於開發單位如擬撤回變更申請案，或該變更案經 貴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同意變更，依據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

開發單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依此，本案重辦環評部分若委員認定不應開發，則開發單位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但請委員敘明理由。

- 5、 補正後再審：請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再審，但請委員敘明應補正之資料。

環保署對本案之所有解釋函均放在各委員桌上，請各委員參閱。

主席

若今天委員認為因法令變更或對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說有要求開發單位改善之必要時，是否可加諸意見。

執行秘書

可以，雖說八十五年所通過與現在時空環境有所變化，但為維護民眾權利，現在我們不可以推翻之前所通過之決議，但可以在八十五年所通過不周延部分加諸條件來補強，所以說若委員勾選第4認定不應開發，則

表示應依環保署函示回歸至85年版之環說。

主席

請問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提出意見

委員一

有關30度陡坡問題及現在是否可以埋設衛生下水道管線部分請相關單位說明。

衛工處

1. 開挖部分沒問題，事實上若開挖時碰到其他管線時也可以避開，施工方法是可以選擇的。因此埋設管線是沒有問題的
2. 在87年營建署對於研商有關市地重劃衛生下水道設置會議中之結論是考量重劃區人可進駐開發期程，專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部分設置事宜由各重劃區當地衛生下水道主管機關視情況核處。換言之，可分二階段施作。

重劃大隊

1. 重劃區是根據都市細部計劃發布實施開闢，若坡度超過30%的話，土地所有權人將來申請建照時，建管主管單位是不可能核准的。
2. 有關管線闢建當然是可以闢建，只是85年時市政府政策要做兩階段施作污水處理，因此重劃會在初期興建管線時已將污水管線部分停下，今天重劃區地主已經不將這部分負擔列在土地所有權人的負擔上，現階段若需闢建污水下水道管線，其建設經費需由

投資者額外負擔，現在第一階段已經要求開發業者將來申請建築時需設個別處理設施，將來衛工處第二階段興建處理廠時再來接管。

#### 委員二

剛剛說坡度超過 30% 不可興建房屋，那可不可以興建污水處理廠或滯洪沉砂池？

#### 重劃大隊

將來申請建照時，建管主管單位會會勘審查。

#### 委員三

雖說將來各主管機關會對各項開發把關，但環評會不能先放掉，再由各主管機關把關，那環評意義就不在，應該有具體討論，今天較困難的是本案之前已通過環評審查，因此地主利益又不能不顧，但民間團體壓力仍在，草山聯盟一再提出，監察院對本案提出糾正，不知是政府對此糾正是如何回應？請說明。

#### 重劃大隊

本案是在 85 年通過環評開始施作，監察院是在最近幾年才提出糾正，提出糾正時重劃區已開發完成 99% ，市府各局處均依法令來審查開發案，重劃會 85 年起就依市府的法令按部就班的申請施作，那時根本就無監察院的糾正內容，若現在因此不能開發，那地主的權利就完全被抹殺，也不能因市府保變住的政策錯誤來歸責地主。

#### 委員四

你們有回覆監察院的糾正函嗎？

主席

請問監察院最後一次糾正回覆函是否已經發函。

執行秘書

監察院其實是一次糾正，其餘均是說明及補資料，目前最新市府回覆函日期是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五

1. 開發單位應依上次環評結論重做環評，但開發單位均未做，只是虛應故事。
- 2 是否可以讓開發單位及附近居民代表協商討論，提出解決方案。

委員六

開發單位之所以未做之原因係社會成本過大，因開發造成下游的社會成本過大，因此開發單位應該多支付自己的成本，來減少下游的社會成本，因此對開發單位的要求應該要很嚴苛才行。

委員七

今天開發單位所提報告與上次差異不大，若今天通過環評，很難說服上次為何沒過。

委員八

以交通為例，任何一項開發對當地的環境一定會帶來負面的影響，真正要開發單位要想出好的解決方法，那是無解的，除非開發單位所提的幾個新開發方案是可以立即開發的，不過那幾個新開發方案的闢建及執



行目前又是個大問號，因此開發單位能提出甚麼好的解決方法，那是很困難的，因此從另一角度來思考，該地區未來所居住的人口絕大部分是台北市市民，都是從台北市的其他地方搬來的，今天台北市已把陽明山地區列為重要的遊憩區，因此把該地區交通視為很重，但居住在該地區的居民交通使用權利其實應該是不亞於遊憩交通使用權，是否有可能在法令範圍內降低進駐人口或設置社區巴士來解決交通問題。

#### 委員九

1. 滯洪沉砂池之用地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與道路用地重疊。
2. 滯洪沉砂池 5000 立方米所需之容量佔地約 2500 平方公尺，粗估約需 400 公尺長，未來如何維護清理。

#### 重劃大隊

1. 滯洪沉砂池再重辦環評書第 5-27 頁有標示，剛剛委員所提的是 D 滯洪沉砂池，該池是用箱涵疊水工方式設計，上方有機械清槽孔，可清理沉砂池，這是經過水保審查所通過的。
- 2 差異分析部分是經都審通過的，這部分是否請委員考慮修正通過。

#### 委員十（發言單）：

本次提出各戶分別設置人工濕地處理各戶之污水，但

應說明人工濕地未能適當管理而產生問題時，對下游河川水源之影響。

委員十一（發言單）

本案經監察院糾正，目前提出的修正除了集水池外，並無其它改善，不應通過。

委員十二（發言單）

1. 本重辦環評交通衝擊部分，幾乎沒有深入討論，但

本開發案對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確有負面影響，建

議市府須確認並監管本地區交通之可行措施，如強

制開闢社區巴士。

2. 後續各項依法由市府接管之公設，應請各主管單位

再詳細確認其可行性及成本以確認後續相關可能的

衝擊。

委員十三（發言單）

1. 施工中雖無土方車輛(若區內土方平衡)但施工建材

(預拌混凝土車、鋼筋、其他建材)車輛不可忽略，故

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評估不可少。

2.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 P7-20 區外旅次運具分配表中，對

工作旅次之運具分配依據為何?建議“機車”比例宜取

消或再降低，同理，上學及購物之機車旅次亦宜減少

3. P7-21 中尖峰小時旅次佔全日旅次之 25%計算標準宜

再修正。“工作”及“上學”旅次之百分比應提高。

4. 建議重新更正衍生交通量推估，並將社區巴士納成

定案且充份提供尖峰小時發車量。

主席

本案因委員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進行表決。

拾肆、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其結論如下：

一、差異分析部分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再送審。

二、重辦環評部分認定不通過重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書審查，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執行。

#### 附帶決議

(一) 污水處理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設施衛生下水道

管線地下管線並確實執行。

(二) 九條六米巷道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將已闢建部分恢復原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

市發展局函請開發單位限期恢復原狀。

(三) 交通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惟八十五年與九十三年，甚至開發完成住民遷入時間狀況均不同，請交通主管機關妥善要求

開發單位提出對策。

(四) 聯外排水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案詳細之水土保持計劃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確實執行。惟近年氣象變異，局部降雨量屢創新高，水土保持工作請主管機關妥善要求開發單位施作，並嚴予注意督導。

(五) 自來水供應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將自來水設施工程經費納入開發成本，且區外引水部分亦應由重劃單位（重劃會）依用水需求比例分攤工程

款項，以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區外引水部分之  
自來水設施工程經費，應由本府台北自來水事  
業處與重劃單位（重劃會）協商分攤工程款項  
比例並據以執行。

上述認定不通過重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之理由  
如下：

1. 回歸原環評內容，同時請各主管機關確認後續監管  
責任。
2. 污水處理採個別處理，未評估衝擊及操作方式有污  
染環境之虞。
3. 交通衝擊未有改善對策。
4. 水土保持有監院糾正，開發單位並未依主管機關意  
見改變。

5. 若環評法因素，必須回復到 85 年通過之環評；因 93 年與 85 年自然環境法令規定差異存在，應重新做附帶決議。
6. 污水處理未完善，水土保持仍有缺失，交通衝擊未解決。
7. 與前項提出之資料無甚差異。
8. 社會成本過大，不應開發。
9. 對下游地區排水衝擊仍有疑慮。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